附件1

贵州省第九届科学实验展演汇演赛

（成人组）实施方案

一、大赛主题

矢志创新发展 建设科技强国

二、组织方式

大赛分为预赛、半决赛、总决赛三个阶段进行。

预赛由各单位各自组织，半决赛、总决赛由大赛组委会办公室负责组织。

三、选手推荐报名

1.各市（州）科技管理部门、省直各相关部门、省属企事业单位和高校可各推荐3支代表队参加半决赛。

2.各推荐单位安排领队1名，观摩人员不超过2名。每个代表队人数不超过6名，安排其中1名为队长。非实质性展演人员（如播放PPT、搬运道具等人员），不纳入代表队人员数量。要求每位上台的展演选手均承担台词、动作等实质性表演内容。

3.参赛选手只可选择通过市（州）科技管理部门、省直相关部门、省属企事业单位或高校一个渠道报名参赛。

四、赛事内容

（一）半决赛

（1）自选实验限定在物理、化学、生物等自然学科和工程技术学科，内容由代表队自行确定，形式不限，演示时间限定6分钟（含谢幕），所需器材、材料由代表队自行准备（《道路客运车辆禁止、限制携带和托运物品目录》中规定的除外）。

（2）代表队出场时可播放20秒自我介绍视频。该环节不作评分，视频由代表队准备。视频统一用高清的AVI、MP4或MOV格式；提供的PPT（可配有背景音乐）须为OFFICE2010（或以上）通用版本，文件大小不超过40M，PPT中若插入视频请使用WMV格式。视频及PPT均为16:9横幅比例。

（二）总决赛

总决赛比赛内容为自选实验和评委问答。

自选实验：实验内容原则上应与半决赛内容基本一致，确有必要可以进行微调。

评委问答：时间为2分钟，由评委根据代表队自选实验内容和所涉领域随机提问，代表队推荐1名队员回答，主要考核参赛队伍的科学素养的积累情况和随机应变能力。

# 五、日程安排

（一）领队会议

时间：9月17日（星期三）10:00-12:00

方式：线上会议（会议号另行通知）。

内容：承办单位解读参赛规则、评分标准、比赛办法，以及具体安排、注意事项等；参赛代表队线上抽签确定半决赛场地和出场顺序。

（二）报到及彩排

时间：9月24日（星期三）13:00-18:00

地点：贵州科学城科技创新园各分组赛场

内容：代表队根据分组到各赛场确认参赛PPT，按签到顺序适应场地，试用设备等。原则上每支代表队彩排测试不得超过2分钟。

### （三）半决赛

时间：9月25日（星期四）09:00-16:00

地点：贵州科学城科技创新园各分组赛场

内容：代表队按抽签结果分两个小组同时进行半决赛。所有代表队比赛内容结束后，每个小组按得分高低排序产生10支代表队，晋级总决赛。

（四）总决赛

时间：9月26日（星期五）09:00-16:00

地点：贵州科学城科技创新园

内容：晋级总决赛的20支代表队按抽签结果进行比赛。所有代表队比赛结束后，现场宣布大赛获奖名单，颁发各奖项。

五、评分规则

（一）半决赛

（1）自选实验（100分）。

评委分别从实验内容、演示效果、聚焦国家战略或面向公众需求、整体形象等方面进行评分，实验演示限时6分钟（含谢幕）。

超时10秒以内扣0.5分（含10秒），超时10秒以上到15秒扣1分（含15秒），超时15秒后实验中止，扣1分。

①实验内容（50分）

科学严谨，主题鲜明，通俗易懂，创意新颖。

②演示效果（30分）

动作标准，快速准确，简单易学，互动性强。

③聚焦国家战略、面向公众需求（10分）

国策主导，战略先行；民意为本，需求为基。

④整体形象（10分）

配合流畅，表述清晰；举止大方，自然得体。

（2）补充说明

若遇代表队总分数相同则按评委的第二个最高分高低决定名次，若评委的第二个最高分相同则按第三个最高分高低决定名次，以此类推；若遇评委具体打分均相同，则在监督组的监督下抽签决定名次。

（二）总决赛

（1）自选实验（80分）

评分规则同第一阶段。

①实验内容（40分）

②演示效果（20分）

③聚焦国家战略、面向公众需求（10分）

④整体形象（10分）

（2）评委问答（20分）

### 评委就代表队的自选实验或科学素质进行提问并打分，问题由评委随机提出，限时2分钟，超时10秒后终止。

### （三）评分方式

半决赛阶段每个小组均有5名评委，对代表队自选实验表现进行打分；总决赛阶段共7名评委，对代表队的自选实验及评委问答表现进行综合打分。超时由记分员进行扣分记录。

# 打分采用现场打分、亮分和公布成绩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所有评委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平均数为选手的评委评分。为确保赛事的公正性和客观性，评委如遇同一代表队的选手，需主动回避，不对该选手打分。

# 六、奖项设置

一等奖。进入总决赛评分排名前5名代表队将获得“贵州省第九届科学实验展演汇演赛（成人组）”一等奖，颁发获奖证书。

二等奖。进入总决赛评分排名第6-10名的代表队将获得“贵州省第九届科学实验展演汇演赛（成人组）”二等奖，颁发获奖证书。

三等奖。进入总决赛评分排名第11-20名的代表队将获得“贵州省第九届科学实验展演汇演赛（成人组）”三等奖，颁发获奖证书。

优秀奖。参加半决赛的其他代表队将获得“贵州省第九届科学实验展演汇演赛（成人组）”优秀奖，颁发获奖证书。

优秀组织单位。奖励本次大赛的预赛优秀组织单位。请参选单位于9月12日（星期五）前提供预赛组织资料（30秒高清剪辑版视频不带字幕和logo、赛事总结、照片及新闻报道）等相关材料作为参评依据。

七、其他要求

（一）报名人数

若推荐进入半决赛代表队总数不满40支，将不再组织半决赛，以总决赛成绩作为最终赛事结果，奖项设置将根据具体报名代表队数量按比例调整。若半决赛推荐代表队总数超过40支（含40支），将按照赛事方案组织比赛。

（二）技术要求

大赛指定使用WPS进行演示，建议使用WPS制作，在PPT嵌入或关联视频文件请使用WMV格式，视频页面播放方式选择自动播放（PPT仅限本人操作，请勿设置单击播放）。个性化字体请嵌入PPT并提供字体文件（云端字体可能存在兼容性异常）。若播放文件为视频，格式请使用MP4，视频编码要求H.264（为避免兼容性异常导致播放卡顿，请勿保存为H.265格式），视频声音请采用双声道立体声，请勿将音轨配置到单一声道，分辨率使用1920\*1080，文件不大于500M。

本实施方案由贵州省科学技术厅负责解释。